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苗栗縣西湖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朝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璨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1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